



[首页](#) > [正文](#)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2020-11-24 文字： 点击： [723]

根据内蒙古大学研究生院《内蒙古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特制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列入内蒙古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导师全部指标名额均可实行“硕博连读”招生。实行“硕博连读”的导师如完成全部招生计划将不再组织后期招生。

二、选拔原则、选拔范围

均按内蒙古大学研究生院《内蒙古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三、选拔基本条件

在内蒙古大学研究生院《内蒙古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增加如下选拔条件：健康状况符合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四、选拔程序

申请硕博连读考生不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初试，选拔程序参照“申请-考核”方式实行。报名时间、报名材料、考核程序与录取公示等与“申请-考核”方式类同，并要求：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硕博连读”。

2. 专家推荐由申请人指导教师推荐，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作科研报告并由专家评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五、培养方式

1. 从不同年级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采用不同的培养模式：“2+3”模式（2年硕士生+3年博士生），“1+3”模式（1年硕士生+3年博士生）。

2.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以全日制形式培养，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一般为4~5学年，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学年。

3. 采取由导师负责的指导小组进行指导，指导小组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依据该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制定。

六、学科综合考核

1. “2+3”和“1+3”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学年内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综合考核，并不得以硕博转博资格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核。通过综合考核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2. 未通过综合考核者，仍按硕士生培养。不能按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学年。

七、论文开题报告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在通过综合考核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要求按《内蒙古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八、本实施细则由内蒙古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内蒙古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1日

版权所有 内蒙古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 电话:0471-4992914/4993141



蒙ICP16002391号-1